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807127360-07263858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手持式智能移动警务
终端购买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零二五年八月

2025年08月25日

2025年08月25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手持式智能移动警务终端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17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0807127360-07263858
- 2.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手持式智能移动警务终端购买服务项目
- 3.预算编号：0725-00001858、0725-K00002788
- 4.预算金额（元）：16708824.00（国库资金：16708824.00元；自筹资金：0元）
- 5.最高限价（元）：/
- 6.招标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手持式智能移动警务终端购买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708824.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保障智慧公安建设各类移动警务应用能够有序开展，拟对2409套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采购等，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24个月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08-27 至 2025-09-03，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17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开标时间：2025-09-17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陆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系人:王兴华

联系方式:021-220495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1 室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52564588*84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52564588*84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手持式智能移动警务终端购买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需求》 |
| 4 | 项目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
|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 6 |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 7 | 财政预算金额 | 人民币：16708824.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
| 8 | 最高限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 |
| 9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招标需求》 |
| 10 | 采购人 |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系人：王兴华 电 话：021-22049502 传 真：/ |
| 11 | 集中采购机构 |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1 室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52564588*8470 传 真：/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4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
| 1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 | |
|----|------------------|---|
| 16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7 | 现场踏勘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p> <p>1.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p>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p> |
| 18 | 投标文件组成 | <p>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p> <p>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一份、副本陆份。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19 |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 <p>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保存备查使用。</p> <p>投标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投标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
| 20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p>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p> |
| 21 | 开标携带材料 | <p>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传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陆份。</p> |
| 22 |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p>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p> |
| 23 | 开标一览表 | <p>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
| 24 | 评审办法 |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
| 25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单位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3 </u></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 | |
|----|---------------------|--|
| 26 | 合同签订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27 | 合同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28 | 支付方式 |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
| 2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0 | 信用记录 |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1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3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33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 |

| | | |
|----|-----|--|
| | | <p>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
| 34 | 解释权 |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52564588*8470。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1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投标文件，则投标有

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5) 备品备件清单；
- (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 (3) 月套餐服务；
- (4) SIM KEY 电话卡服务方案；
- (5) 设备供货及套餐办理计划；
- (6) 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 (7) 网络和数据安全；
- (8)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9) 应急处置方案；
- (10) 售后服务方案；
- (11) 结合业务需要的特色服务；
- (12)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
- (13) 企业综合实力；
- (1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15)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非▲条款内容索引表；
- (16)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号指标索引表；
- (17) 月套餐服务索引表；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

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

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

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6.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投标文件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技术咨询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向技术咨询服务单位一次性付清技术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建设背景

2023年11月，我局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开展了全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项目建设，截止今年10月，服务期限届满，为保障智慧公安建设各类移动警务应用能够有序开展，故需开展新一轮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采购工作。

二、建设内容

以智能化、专业化、集约化为方向，从民警工作实际需求出发，具备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应用承载运行环境的智能终端为核心，分别支撑互联网警务应用和公安信息网警务应用，两个系统之间采用安全隔离技术，确保相互独立、应用安全。同时，能支持有线接口、蓝牙无线连接等方式为终端扩展各类功能性外设，从而通过警务终端实现如指挥调度、警情推送、警务微信、现场处置、语音识别、实时翻译等功能，高效便捷地服务于民警日常工作，提升全体警务人员的工作效率。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一并解决民警在使用终端开展警务应用过程中产生的移动互联网数据流量费，实现移动警务终端的精简化、智能化和协同化，提升上海公安信息化水平，有效提升民警的用户体验，提升执勤执法的工作效率，从而对各警种的移动执法、移动办公起到实质性的推动，将“智慧公安”建设成果应用到实处，提升公安工作新质战斗力。

三、建设依据

- 1、《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GA/T 1466.1-2018）
- 2、《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 1466.2-2018）
- 3、《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3部分：检测要求》（GA/T 1466.3-2023）

四、项目需求

1、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

1.1 同时开通移动互联网（用于终端互联网系统）及公安专用网络（上海市公安局指定 APN 或 VPDN 专网，用于终端安全系统，实现与上海市公安局现有移动警务接入平台数据通道的安全连接）。

1.2 SIM 卡号码的归属地必须为上海市。

1.3 运营商需根据公安部《移动警务无线专用传输链路技术要求》，为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提供安全可靠的 5G 无线服务网络及专线传输链路，专线链路总带宽不小于两千兆（应配备两路千兆专线冗余接入），且能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扩容。运营商应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依据技术规范予以优化完善，确保网络及安全方面各项功能与性能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1.4 月套餐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国内(含本地)5G 上网流量不少于 300GB(包含 APN 或 VPDN 以及互联网流量),在套餐内高速流量即将用完时,运营商应开启连续短信提醒,并采取降速、限流等措施,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

2)国内(含本地)主叫不少于 2000 分钟;

3)国内(含本地)短信不小于 500 条;

4)虚拟网内本地通话时间不限;来电显示;彩铃功能;国内接听电话免费;

5)套餐服务周期为 24 个月。

6)每张主卡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两张副卡,共享套餐内语音、数据流量以及短信,同样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副卡主要用于警务工作需要。

2、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2.1 主机类型:品牌智能手机;

2.2 芯片要求:7nm 及以下制程高性能 CPU,不低于“八核”;

2.3 屏幕:≥6.7 英寸,OLED 屏,分辨率≥2688 x 1216,像素密度不低于 441ppi

2.4 后置摄像头:后置摄像头:最高主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支持 4k 视频录制,支持可变光圈,支持光学变焦、支持 OIS 光学防抖

2.5 前置摄像头: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1300 万像素

2.6 运行内存:≥12G,机身内存:≥512G

2.7▲电池:电池容量≥5200mA,支持不低于 66W 有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2.8 NFC:内置 NFC 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2.9 防护能力:支持在 GB/T 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 IP68 级防尘抗水能力

2.10 网络: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5G(包含 SA/NSA)通信网络制式,并向下兼容各自对应相关 4G/3G/2G 通信网络制式,支持终端双系统同时在线;

2.11 蓝牙:蓝牙 5.2 及以上

2.12 WiFi:支持 802.11 a/b/g/n/ac/ax

2.13▲传感器:具备以下传感器能力: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指纹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姿态传感器

2.14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国产化技术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并出具双系统安全定制软件著作权证书

2.15 定位：符合公安应用卫星导航装备模式要求。采用可靠的组网和通信方式，保证定位精准、可靠；采用高轨道并联中继技术的卫星定位，避免单颗卫星发生故障，导致定位服务失败；信息交互采用双向通信方式，以实现较高的定位精度。

2.16 双系统隔离：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一个系统

2.17 指纹识别：双系统分别独立指纹设置，支持息屏状态下使用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

2.18 双卡双在线：支持两张卡分别同时接入公共 APN 和专属 APN，业务同时在线

2.19▲空中发证：内置安全芯片支持空中发证技术，实现在线证书下发、更新，安全芯片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20 精准管控：工作区蓝牙与 wifi 热点由 MDM 远程控制，不能随意开启，可通过蓝牙设备类型或 Mac 地址白名单机制限制蓝牙仅可连接指定设备

2.21 系统安全：系统须防 Root，防刷机，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

2.22 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2.23▲产品认证：符合 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并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2.24▲安全认证：投标人提供开发的移动警务终端安全操作系统获得 EAL4 级及以上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2.25 所投设备获得 CCC 认证证书，提供承诺书

3、双系统定制服务

根据公安部移动警务终端系列标准要求，结合公安业务高安全性的特点，对终端自下而上全方位的进行安全加固，隔离安全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既做到“一机两用”，又通过在安全系统应用严格的安全策略确保公安系统信息不会泄露，且应当能够通过在线方式对终端系统进行必要的系统升级和安装补丁。终端设备需按标准要求开展操作系统层面的定制，确保互联网系统与工作系统安全隔离，定制的终端应提前预装可信管理组件，通过相关机构依据公安行业标准（GA/T 1466 系列标准以及 GA/T 2001-2022 标准）开展的符合性检测，具备基于可信根构建信任链、提供可信计算安全防护的能力。

4、SIM KEY 电话卡服务

4.1 兼顾运营商电话卡和 PKI 安全功能，兼容移动设备的 ISO7816 接口；

4.2 用户存储空间不低于 32K，可用于安全存储个人信息、密钥、数字证书；

4.3 支持国家安全密码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密钥算法、同时兼容 DES/3DES 密码算法，实现加密/解密功能；

4.4 支持 RSA1024/2048，公私钥算法及其密钥对生成，可实现签名、验证、身份识别功能；

- 4.5 支持国密商用密码算法 SM1、SM2、SM3 和 SM4 算法；
- 4.6 产品内置硬件随机数发生器；
- 4.7 支持 X.509 数字证书存储；
- 4.8 可与上海市局现有移动警务平台 VPN 客户端兼容；
- 4.9 支持但不限于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的电话卡应用；
- 4.10 片内 Flash 可擦除次数不低于 10 万次，插拔次数不低于 1 万次；
- 4.11 支持带电插拔保护功能；
- 4.12 全球唯一的硬件码，不可被修改。

5、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5.1 按照公安部 GB/T 1466.1-2018 和 GB/T 1466.2-2018 等标准要求，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要求与我局现有上海公安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无缝衔接。服务周期内，在公安信息网（Ⅲ类区）、联网服务子平台（Ⅱ类区）、等移动警务应用区域，实现终端安全管理（终端注册入网）、终端访问控制、终端外设管理（有、无线接口管理）、终端基础信息采集上报、终端报表管理、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管控功能，并能够根据公安部最新规范或用户要求对终端管理平台进行免费优化、完善。详细技术指标如下：

1) 为保障全市移动警务项目的顺利进行，需提供一套完善的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通过远程管理等技术手段有效地为众多分散在各地工作的移动警务终端提供安全保障和运行维护，从而为移动警务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并能够持续不间断运行。

2) “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应符合：《GAT_1466.1-2018_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_第1部分：技术要求》测试硬件的标准、《GAT_1466.2-2018_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_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等规范和要求。同时针对全市移动警务项目需求和实际情况，全市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需要满足移动终端的安全管理。遵循“统一部署、自主管控”的原则，平台应按全市公安实际组织机构分级管理各自所辖移动终端。

3) 要求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对移动警务终端提供基本管理、设备管理、网络管理、模式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组织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监控、报表管理、外部接口等功能；此外系统在性能方面需具备一定的可靠性和强壮性。具体功能要求见下表：

| | |
|------|--|
| 基本管理 | <p>终端启用</p> <p>1、预注册，由管理员在后台通过单个添加、批量导入用户信息和终端手机号码、IMSI 等信息。</p> <p>2、终端激活号卡关联，终端插入 SIM 卡，通过扫描注册二维码，并通过后台导入的用户信息、SIM 卡(IMSI)等验证后，进行关联绑定，并且激活。</p> <p>3、机卡绑定，后台自动根据注册终端当前使用的终端号卡进行终端号卡和终端间的一对一绑定。</p> |
|------|--|

| | |
|-------------|--|
| | <p>当终端上使用的号卡发生变化时，终端将进行异常行为监管，将终端锁定，防止终端的违规使用。</p> |
| | <p>终端退役</p> <p>1、终端丢失，终端发生丢失时支持擦除终端数据并解除人员、终端、SIM 卡绑定关系。</p> <p>2、终端解绑，通过管理员操作后台对原先绑定的终端解除绑定，为人员替换或更换终端、号卡时提供业务服务。</p> |
| <p>设备管理</p> | <p>1、终端端口管理（开启/关闭）后台可以控制终端上相关端口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包括：蓝牙开启/关闭、摄像头开启/关闭、麦克风开启/关闭、网络访问开关（WIFI 开启/关闭、移动数据开启/关闭）、定位系统开启/关闭、USB 开启/关闭、飞行模式功能开启/关闭、截屏功能开启/关闭、录屏功能开启/关闭等。</p> <p>2、终端资产管理，显示终端基本信息，包括：终端号码、用户名称、所属部门、终端状态、手机系统版本、激活时间、是否 ROOT、是否在线、是否失联、最后连接时间等信息。</p> <p>3、离线管理，当终端初始化以及在线的情况下接收到管控后台下发的管控指令和策略后，即使终端处于离线状态下，被预先设置的管控指令和管理策略仍然生效：应用黑白名单管控、应用安装限制、限制使用蓝牙、限制使用 USB、限制使用定位系统等管理。</p> <p>4、时间围栏，可配置时间围栏的管理动作，当终端到达设定的时间自动触发执行时间围栏配置的管理。</p> <p>5、禁止修改终端时间，禁止用户手动修改终端的系统时间，并且可以强制终端与后台的时间基准服务器进行时间同步。</p> <p>6、地理围栏，可配置地理围栏的管理动作（围栏内或者围栏外），当终端在指定的地理位置时自动触发执行地理围栏配置的管理。</p> <p>7、策略执行跟踪，在策略分配后，可在后台查看策略执行情况：查看策略分配任务执行列表（策略名称、执行人、执行时间）；点击单行展示指令总数、未执行数、已执行数、取消某台设备或多台设备指令，可以对失败指令重发；</p> <p>8、终端管理状态查询，管理员通过后台查询所有注册终端的已注册、在线、失联、Root、已注销等管理状态。</p> |
| <p>网络管理</p> | <p>1、强制开启移动数据，为防止终端与服务器中断链接而脱管，后台可以下发指令强制终端开启移动数据。</p> <p>2、移动数据卡槽管理，工作模式强制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普通模式优先使用个人卡移动数据，</p> |

| | |
|--------|--|
| | <p>用户可选择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p> <p>3、移动接入点配置，终端扫描后台生成接入点二维码，终端获取接入点信息并自动配置，并且保证接入点配置不可修改。</p> <p>4、蓝牙配对白名单：白名单内的蓝牙设备，终端允许连接，白名单外的蓝牙设备，终端禁止连接</p> |
| 模式管理 | <p>为保证用户内部应用和数据的安全性，平台要只针对工作系统进行管理，对工作系统管理的主要功能如下：</p> <p>1、登录认证，终端进入工作模式时，要求输入工作模式密码，同时要求支持三个认证一次性拨通：VPDN，安全链路长链接，加密认证，只有通过认证才可以访问工作模式。</p> <p>2、工作系统管理，工作模式中只能使用预置及个人工作台下载的应用，禁止工作模式外的应用访问工作模式中的数据。</p> |
| 安全管理 | <p>1、离线密码，后台提供一套算法生成动态离线密码，以避免网络无法连接导致终端锁定后无法解锁。</p> <p>2、终端异常管理，当检测到终端被 Root 后，终端将进行锁机、擦除等等管理。</p> <p>3、终端擦除/恢复出厂设置，后台可以对单台、多台终端擦除终端数据，将终端恢复出厂设置。</p> |
| 人员组织管理 | <p>1、数据同步，对接 4A 接口，实现人员与组织机构的数据同步。</p> <p>2、人员维护，后台支持人员批量导入，绑定人员和 IMSI 信息。</p> <p>3、人员异动管理，如果发生人员调动，自动推送人员当前部门相关应用并删除之前部门不相关应用。</p> <p>4、分组管理，除可根据组织机构的方式进行管理外，后台还可为根据管理要求创建不同的人员分组，通过分组进行策略管理。</p> |
| 系统管理 | <p>1、权限管理，后台可创建多个管理员，对管理员可管理的组织机构范围进行设定，从而提供不同权限的管理账户。</p> <p>2、角色管理，后台通过不同管理功能的配置将管理员进行角色化区分。</p> <p>3、管理员管理后台支持对管理员进行增、删、改、查、角色分配，并且支持多级管理员管理结构，上级可管理下级，不可管理与查看上级或平级。</p> <p>4、我的消息展示，支持通知消息，可对消息进行查询、删除。</p> <p>5、修改管理员密码，支持修改管理员登录密码。</p> <p>6、卡片管理，支持终端绑定卡片信息进行点对点注册。</p> |

| | |
|-------------------|---|
| <p>系统 监控</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注册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已注册终端数量。 2、在线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在线的终端数量。 3、越狱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被 Root 的终端数量。 4、失联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离线时间超过设置的失联时间的终端数量。 5、日新增终端量统计图，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每日新注册终端情况。 6、日指令发送量折线图，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管理员每日发送指令总数情况。 7、终端失联监控，实时显示管理范围内的失联终端记录。 8、可视化监控，要求能够实时展示终端情况和违规情况。 |
| <p>报表 管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终端报表，支持终端离线、ROOT、失联（包含失联时间配置小时展示）的查询及导出。 2、限制状态报表，支持终端限制情况查询分析。展示当前终端蓝牙、摄像头、麦克风、WIFI、移动数据的限制情况，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3、管理员日志报表，记录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4、客户端自更新统计，支持查询统计管控客户端新版本的更新情况，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5、获取终端日志，系统后台可远程获取终端日志。 6、应用报表，支持查看被管理终端上应用的安装情况，按照应用的安装量降序展示，可查看应用的详细安装信息，包括应用名称、包名、版本名称、是否系统应用、终端 ID、终端号码、用户名称、所属部门，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7、终端设备运行时长报表，系统后台可查看终端设备的运行时长，支持报表导出功能。 8、设备注册历史报表，系统后台可根据手机号码查询绑定终端注册的历史数据，包括注册时间、终端机型，及绑定卡号等数据，支持报表导出功能。 |
| <p>外部 接口</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息服务接口，第三方应用程序可根据需要调用监控终端获取的各类数据，开展各类业务应用。 2、管控客户端接口，根据终端安全监控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终端外设与功能的管控接口，供移动警务应用客户端调用。 3、4A 对接，与市局 4A 平台接口对接，实现用户信息和组织架构的数据同步。 4、为第三方应用提供接口，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功能管理模块接口、终端应用管理模块接口、监测采集管理模块接口等。 |
| <p>强壮性 要求</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控软件防卸载，要求支持管控客户端卸载保护机制，用户在界面上无法卸载客户端。 2、管控软件系统权限保活，在终端厂商自带的终端管家中取消管控软件的权限，这些权限不能被取消；系统清理内存模式下、低电量模式下管控软件进程依然保活。 |

| | |
|--|---|
| | <p>3、离线管理，无网络情况下指令依然生效，可禁用移动网络、WiFi 数据链接，同时不脱离管控。</p> <p>4、防 ROOT，终端被 ROOT 后立即被锁机或者被擦除。</p> <p>5、防刷机，终端无法被刷机后脱离管控或挪为他用。</p> |
|--|---|

6、性能要求：

- 6.1 平台能够承载管理≥10 万台终端，且能够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线性扩容；
- 6.2 平台服务器支持并发用户数≥500；
- 6.3 实时管控命令反馈：≤3 秒；
- 6.4 投标商需提供其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的技术框架、原理及详细方案。
- 6.5 本项目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序号 | 服务类型 | 配置要求 | 数量（套） |
|----|--------------------|---|-------|
| 1 |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通用型） | 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 2409 |

五、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及验收等要求

1、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根据招标人要求数量与地点，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等交付工作。

2、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2.1 中标方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便捷、具有操作性的实名认证开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为用户办理开卡或由用户方指定代理人，凭有效证件统一办理开卡等操作方式，中标后两周内必须完成开卡。

2.2 中标方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安排足够的人员，协助开展 SIM KEY 电话卡身份证书制证、终端注册、入网调试、设备配发等工作，确保配发至全体民警手中的终端可正常使用。

2.3 中标方应提供所有产品完整的产品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维护工具。考虑到公安移动警务工作的特殊性，中标方应提供不少于采购量 3%完整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对应服务所包含的所有配件（具体配置要求与采购需求相同或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标准）作为备品备件。

3、售后服务及其他

3.1 所有产品的保修、维护期从服务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服务周期内，投标方须提供全部硬件设备的保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维保服务）和日常维护服务（7×24 小时服务）。另外，投标方需承诺在服务

周期内对全部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设备提供无条件保修服务（无条件保修服务包括屏幕、主板等整机主要部件进水、摔落等各类人为原因造成的任何主机受损维修）。

3.2 售后服务应急响应时间为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小时。

3.3 服务期内如出现设备损坏，且无法当场解决修复的，中标方需提供相应的备机或备件顶替，不得影响用户使用。

3.4 投标方应根据投标产品的特点和招标人的实际需求，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4、应急措施

投标人需要在服务计划中明确该项目在重大安保活动期间的保障方案，例如遇到网络速率不满足要求和设备出现故障需要做好设备维护等突发情况的解决措施。

5、验收要求

5.1 验收申请：中标人在完成警务终端的配备、系统安装调试以及相关服务准备工作，且自认为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交付清单、调试记录、培训记录等。

5.2 验收准备：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同时，通知中标人做好验收配合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资料等支持。

5.3 现场验收：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方案，对警务终端服务进行现场检查和测试。经过现场验收和整改复查（若有），验收小组综合评估项目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若项目通过验收，采购人出具正式的验收合格报告并盖章确认。

六、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价 50%）：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第二笔付款—结算款（合同价 50%）：自项目服务开展至半年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依据。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 分。

2、评标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3.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3.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投标、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

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三、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手持式智能移动警务终端购买服务项目包1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投标报价 | 0~10 | 1.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
| 需求理解（主观分） | 0~5 | 需求理解： 1.对需求理解透彻，明确服务定位和目标，了解终端服务项目和综合保障工作的，得4-5分； 2.对需求理解有局限、服务定位和目标不明确，终端服务项目和综合保障工作了解不够全面的，得 2-3分； 3.对需求理解、服务定位不清晰，目标不够明确的，得1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
|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客观分） | 0~15 |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1.根据投标人所选设备与设备的技术参数匹配程度、设备选型及配 |

| | | |
|---------------------|-----|--|
| | | <p>置情况等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配置要求的得基准分15分;</p> <p>2.每一条非▲条款(共20条)负偏离扣0.5分;</p> <p>3.每一条▲条款(共5条)负偏离扣1分,扣分到0为止;</p> <p>注:因投标人未明显标识或标识不清导致的误判,后果由响应方自行承担。</p> |
| 月套餐服务(客观分) | 0~6 | <p>月套餐服务:</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月套餐服务内容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基准分6分,月套餐服务内容每出现一条条款负偏离扣1分,扣分到0为止。</p> |
| SIM KEY电话卡服务方案(主观分) | 0~5 | <p>SIM KEY电话卡服务方案:</p> <p>1.SIM KEY 电话卡制作和实际应用方案完善合理,具有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5分;</p> <p>2.SIM KEY 电话卡制作和实际应用方案阐述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p> <p>3.SIM KEY 电话卡制作和实际应用方案简单,与项目实际需求缺乏可操作性,得1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
| 设备供货及套餐办理计划(主观分) | 0~6 | <p>设备供货及套餐办理计划:</p> <p>1.终端供货及套餐办理计划方案完善合理,具有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6分;</p> |

| | | |
|---------------|-----|--|
| | | <p>2.终端供货及套餐办理计划方案阐述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4分；</p> <p>3.终端供货及套餐办理计划方案简单，与项目实际需求缺乏可操作性，得1-2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
| 终端安全管控服务（主观分） | 0~6 | <p>终端安全管控服务：</p> <p>1.终端安全管控服务方案完整，管理平台功能满足项目需求，安全可靠，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p> <p>2.终端安全管控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得3-4分；</p> <p>3.终端安全管控服务方案简单，有缺漏或无针对性，得1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
| 网络和数据安全（主观分） | 0~6 | <p>网络和数据安全：</p> <p>1.网络管控系统方案完整，数据安全功能设计逻辑清晰，满足行业专属安全要求，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得5-6分；</p> <p>2.网络管控系统方案及数据安全功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得3-4分；</p> <p>3.网络管控系统方案及数据安全功能简单，有缺漏或无针对性，得1-2分；</p> <p>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

| | | |
|----------------------|------------|---|
| <p>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主观分）</p> | <p>0~5</p> | <p>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1.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全面、合理、科学的，得4-5分； 2.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简单、基本合理的，得2-3分； 3.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内容欠佳的，得1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
| <p>应急处置方案（主观分）</p> | <p>0~6</p> | <p>应急处理方案： 1.对应急响应方案清晰全面，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计划完善，得5-6分； 2.对应急响应方案内容简略、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计划欠佳，得3-4分； 3.对响应方案内容缺漏，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缺乏操作性，得1-2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
| <p>项目负责人（客观分）</p> | <p>0~4</p> | <p>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的管理经验，需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具有高级信息系统管理师证书；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注：项目经理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p> |

| | | |
|------------------|-----|---|
| | | 可。 |
| 团队人员配置（主观分） | 0~3 | <p>团队人员配置：</p> <p>1.根据项目服务团队的资格及从业经历，工作能力、相关经验、与本项目的匹配角色及详细团队人员清单证明材料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0-3 分；</p> <p>注：团队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p> |
|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 0~6 | <p>售后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得5-6分；</p> <p>2.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3-4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的，得1-2分；</p> <p>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
| 结合业务需要的特色服务（主观分） | 0~5 | <p>结合业务需要的特色服务：</p> <p>1.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进行评审，须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其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亮点的.得4-5分；</p> <p>2.仅具有实用性、针对性但缺乏亮点的，得 2-3分；</p> <p>3.有特色服务但缺乏实用性、针对性的得1分；</p> |

| | | |
|------------------|-----|--|
| | |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
|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客观分） | 0~3 |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与具有该资质的单位签订了通信业务租赁意向书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类似业绩（客观分） | 0~4 | 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 1.提供清晰可辨的自响应公告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企业综合实力（主观分） | 0~5 | 企业综合能力： 1.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5 分； 2.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2-3 分； 3.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得1 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

2. “▲”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招标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7.3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7.4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二笔支付：

7.4.1 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价50%）：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7.4.2 第二笔付款——结算款（合同价 50%）：自项目服务开展至半年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

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 副本)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手持式智能移动警务终端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807127360-07263858】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二零二五 年 XX 月 XX 日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____，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手持式智能移动警务终端购买服务项目包 1

| 投标单位名称 | 服务期限 | 交付期限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 | | | |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个数位。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月服务综合单价 (元/套/月) | 在网 24 个月综合服 务单价 (元/套/24 个月) | 数量 (套) | 小计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总报价 (小写): | | | | |
| 总报价 (大写): | | | | |

1.投标人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上表中报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7、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由母（总）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分支机构不得以独立主体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 （投标文件 内容说明(是 /否)） |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 备注 |
|-------------------------|--|----------------------------------|-----------------------------|----|
|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24 个月。 | | | |
| 付款方法 | 1.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价 50%）：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第二笔付款——结算款（合同价 50%）：自项目服务开展至半年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 | |
| 合同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与分包。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 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关联供应商 |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 | | | |

| | | | | |
|--|---|--|--|--|
| | 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4、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万元) | 合同金额 (万元) |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类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甄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15、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 | 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期限内投标单位提供的备品备件无偿使用权为招标方，成本已计入投标总价。

1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类别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 备注 |
|----|---------|--------|---------|----------------|----|
| 1 | 投标报价 | |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4 | 终端交付时间 | | | | |
| 5 | 质量要求 | | | | |
| 6 | 交付状态 | | | | |
| 7 | 交付/服务地址 | | | | |
| 8 | | | | | |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内容以外的不同意见，可在上表的“备注栏”中进行说明。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和专业 |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 | | |
| 主要工作特点: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 | | |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在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姓名 | 岗位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 相关工作年限 | 相关工作经验 | 是否驻场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非▲条款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非▲条款内容指标要求 | 投标人 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页码 |
|----|------------|-------------|----------------|--------------------|
| 1 | | | |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
| 2 | | | |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
| 3 | | | |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
| 4 | | | |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
| 5 | | | |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
| 6 | | | |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
| 7 | | | |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
| 8 | | | |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
| 9 | | | |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
| 10 | | | |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
| 11 | | | |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
| 12 | | | |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
| 13 | | | |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
| 14 | | | |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
| 15 | | | |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

| | | | | |
|----|--|--|--|-------------------|
| 16 | | | |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
| 17 | | | |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
| 18 | | | |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
| 19 | | | |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
| 20 | | | |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4、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号指标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号指标要求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 投标文件材料对应投标文件/ 页码 |
|----|----------|---------|----------------|---------------------|
| 1 | | | |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
| 2 | | | |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
| 3 | | | |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
| 4 | | | |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
| 5 | | | |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材料不符合招标采购要求将被认定未提供。

5、月套餐服务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月套餐服务指标要求 | 投标人 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 投标文件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1 | | | |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
| 2 | | | |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
| 3 | | | |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
| 4 | | | |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
| 5 | | | |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
| 6 | | | |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材料不符合招标采购要求将被认定未提供。